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设计施工总承 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初步设计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9)43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已由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发改经管(2019)18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新昌县大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上级补助。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浙江招标投标网(Http://www.zjbid.cn)、浙江交通网(Http://www.zjt.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起于新昌大市聚镇东南,起点桩号 K119+547,沿大市聚镇南侧布线至新昌工业园区,整治利用新昌工业园区道路鳌峰路 2.9km,整治利用江拔线约 1.67km 至年岳村东侧,跨过老江拔线,经天灯盏东、五峰村南、沙山水库南、高塘湾、方家岭、孟家塘南,跨过新西线,经东坞西、渡皇山东、新中村,终于嵊州新昌分界,终点桩号 K139+126,主线全长约 19.58km,主线设置大桥 2739 米/9 座,中小桥66 米/1 座,新建互通立交 1 处,隧道 248 米/1 座。设置 2 条铁路连接线共 14.13km (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杭绍台铁路嵊新客运站连接线),其中大桥 803 米/2 座,中小桥 264 米/4 座,互通立交 1 处,隧道 673 米/1 座。项目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局部受限路段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m,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30.511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7.9640 亿元。

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起于规划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起点桩号 K0+000),终于五丰隧道出口处市政道路(终点桩号 K4+521),全长 4.521km,道路路基宽度为 32m 和 48m (其中中间的 24.5m 为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为拼宽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市政配套工程等,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先行段路基工程及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先行段路基工程(K2+000~K4+521、终点平交口及该处 L-6.0m 盖板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6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1586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约为 1.8512 亿元(包含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先行段路基工程)。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设1个标段:

第 EPC01 标段: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及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不包括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先行段路基工程及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先行段路基工程(K2+000~K4+521、终点平交口及该处 L-6.0m 盖板涵))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三改(改河、改渠、改路)、交叉工程、市政配套、给排水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的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与上述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相关科研、专题报告等。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90 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新昌段)(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除外)施工工期 1096 天,新昌工业园区新城大道建设工程及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连接线施工工期 730 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730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财务、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勘察、设计工作必须由同一家单位承担,联合体牵头人及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及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联合体牵头人及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ne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4.6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由交易平台自动划转给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9:00 (北京 时间,下同)**。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如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或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浙江招标投标网(Http://www.zjbid.cn)、浙江交通网

(Http://www.zjt.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名 称: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龙山村大坪岗1号

邮 编: 312500

电 话: 0575-89388103

传 真: 0575-89388103

联系人: 吴先生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10 楼

邮 编: 310004

电 话: 13386503615

传 真: 0571-85393046

联系人: 朱先生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